

# 播道神學院 2017-2018學年招生



本院一向堅持以神的話語培育教會領袖，以「講道、牧養、領導」為目標服侍教會。為回應時代的需要，特將課程全面重整，以平衡學術、生命培育、事工技巧、實習等各方面，並騰出足夠空間深化學習。

## 全職事奉訓練

###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MDiv)

1. 三年全日制 (持有大學學位)
2. 四年全日制 (持有副學士或大專高級文憑)  
(年齡達 30 歲或以上，能通過本院筆試，可申請豁免學歷要求。獲取錄後第一年成績達到應有水準，則為正式學生，否則會被要求退學。)
3. 持神學學士學位，獲豁免三分之一學分，全時間修讀可於兩年修畢，亦可以兼讀形式，於五年內完成。

## 教牧進深訓練

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ThM)  
教牧學博士 (Doctor of Ministry, DMin)  
(詳情請參閱教牧學博士課程概覽)

## 教會領袖事奉訓練 (需獲教會推薦)

文學碩士 (聖經研究)  
(Master of Arts in Biblical Studies, MABS)

## 信徒訓練 (需獲牧者推薦)

聖經研究文憑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iblical Studies, PDBS)

截止申請：  
201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筆試：  
2017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六)  
面試：  
2017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請報讀  
請推薦  
請介紹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塘金巴倫道 59 號  
電話：(852) 23370111 電郵：academic@evangelseminary.edu.hk  
傳真：(852) 23370955 網址：www.evangelseminary.edu.hk

## 播道神學院

本院隸屬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是間歷史悠久，具有優良傳統的超宗派神學院。前身為「廣州聖經學院」，於一九三二年在廣州河南創辦，以培養全職或帶職事主的信徒為目的。

## 本院宗旨

本院的宗旨是裝備學生以聖經為基礎，建立其生命的事奉，培育他們成為神合用的僕人領袖，以服務教會。

## 本院訓練目標

本院致力塑造學生成為：  
重禱告傳道的神僕、富生命學養的牧者、  
善釋經講道的教師、抱僕人心態的領袖、  
具時代觸覺的傳道、應教會需要的工人。

## 本院特色

本院謹守福音信仰立場，堅信新舊兩約聖經為神所默示，絕對真確可信，是活潑的生命之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本院乃以穩固的靈命為學術研究與事奉的基礎。靈命操練乃結合課堂內外、個人與集體、學院與教會的學習與活動，最終目的乃是建立活潑的靈命，以承託多元的事奉，好為今日教會裝備具備基督化人格，及屬靈領導力的工人。本院亦重視實習教育，務使學生對教會各種事工之組織、計劃和運作皆有認識，及能按聖經原則實踐。

## 2016-2017 年度教授團隊

### 專任教授

張愛玲 (基督教教育科副教授, DMin, MRE, CertCM, MSW, DipSW)  
趙詠琴 (新約科副教授, DMin, ThM, MDiv, BTh)  
郭文池 (神學科副教授, PhD, MDiv, BTh)  
林志成 (神學科副教授, PhD, MDiv, DipTh, LLM, GDLP, LLB (Hons), FCCA)  
李日堂 (神學科副教授, PhD, BA (Hons), BPharm)  
梁美心 (新約科副教授, PhD, MDiv, BSc (Hons))  
麥燕霞 (實用神學科助理教授, PhD, MA, MCS, BSocSc (Hons))  
孫淑喜 (聖經科副教授, ThM, MDiv, BComSc)  
譚志超 (聖經科副教授, PhD, ThM, MDiv, BEngg (Hons))  
黃天權 (舊約科副教授, PhD, ThM, MA, BA)

## 資格審定

本院為「亞洲神學協會」(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會員，所頒授之神學碩士、道學碩士、神學學士、基督教研究碩士、神學文憑等，均經該會審定認可。

## 學費、宿費及膳費 (以下為 2016-17 年度費用，2017-18 年度有待公佈)

碩士科每學分收費 \$1350，旁聽每學分收費 \$675。一年兩學期。宿費為單人房每月 \$2500 及雙人房每月 \$2000。宿生之膳食須自行安排，費用不在此列。全日制道學碩士課程同學須每學期繳納膳費 \$1092 (28 餐)。

## 宿舍

本院設有宿舍，供全日制道學碩士課程單身同學申請入住；使同學有安靜的讀書環境，亦學習操練過自律的團體及屬靈生活。惟宿位有限，學院會視乎同學需要批准申請。

# 全職事奉訓練

## 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 MDiv）

### 課程簡介

道學碩士課程是為已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蒙召作全職事奉者提供全面的牧養裝備，強調建立穩固的聖經及神學知識基礎，與學生的屬靈生

命結合，牧養及基督教教育概念與事奉技巧之貫通。本課程包括兩個主修，同學可選主修聖經研究或教會牧養事工。除課堂之教學外，更有多方面的實習教育，品格評估合格亦為本科之要求。畢業生將獲頒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學位。

### 修讀模式及年限

本課程須全時間修讀，三學年完成，共修讀 90 學分。持有副學士或大專高級文憑者，則須全時間修讀四年，共修 120 學分。年齡達 30 歲或以上，能通過本院筆試，可申請豁免學歷要求。獲取錄後第一年成績達到應有水準，則為正式學生，否則會被要求退學。曾修讀其他認可之碩士課程者，例如本院之基督教研究碩士及文學碩士（聖經研究），可向教務處申請豁免部分學分，惟仍需全時間修讀，最少修讀兩年。已獲認可之神學學士（Bachelor of Theology）學位，並於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事奉者，如申請修讀道學碩士而獲取得錄者，將獲減免 30 學分及豁免全時間修讀之要求，整個課程可以部分時間方式修讀，惟須於五個學年內完成。

### 入學資格

- 1. 清楚重生得救，受洗加入教會三年或以上；
- 2. 品德高尚，有美好名聲，靈命、生活及事奉表現成熟，得所屬教會推薦（教會執事會或同等組織動議通過）；
- 3. 具認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有必要時，本院會要求個別考生接受語文考試；
- 4. 清楚蒙召作全職事奉。

## 教牧進深訓練

## 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ThM)

### 課程簡介

本課程特為訓練具福音信仰的學術人材而設，期望裝備他們日後在聖經和神學領域作進深研究。本課程提供「舊約聖經」、「新約聖經」、「神學及倫理」三個主修範圍。

### 入學要求

本課程採導師制，有意修讀者必須先得到一位在其研究範圍的本院老師，同意作其導師，方能向院方申請入學，並需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認可院校完成道學碩士（MDiv）課程，平均成績達 B+ (GPA 3.3) 或以上；
- (2) 申請主修舊約者，必須完成相當於本院「基礎希伯來文（一）」、「基礎希伯來文（二）」、「希伯來文釋經」之科目，平均成績在 A- 或以上；
- (3) 申請主修新約者，必須完成相當於本院「基礎希臘文（一）」、「基礎希臘文（二）」、「希臘文釋經」之科目，平均成績在 A- 或以上；
- (4) 申請主修神學及倫理者，必須完成相當於本院「系統神學（一）」、「系統神學（二）」、「系統神學（三）」及倫理學之科目，平均成績在 A- 或以上；

| 課程編排（90學分）     |      |                        |      |
|----------------|------|------------------------|------|
| （一）核心課程（共72學分） |      |                        |      |
| (1) 聖經基本認識     | 30學分 | (2) 神學與文化              | 19學分 |
| 舊約研究（一）        | 3    | 教會歷史（一）                | 2    |
| 舊約研究（二）        | 3    | 教會歷史（二）                | 2    |
| 新約研究（一）        | 3    | 系統神學（一）                | 3    |
| 新約研究（二）        | 3    | 系統神學（二）                | 3    |
| 釋經學            | 3    | 系統神學（三）                | 3    |
| 基礎希臘文（一）       | 3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 基礎希臘文（二）       | 3    | 宗教比較或衛道學               | 3    |
| 希臘文釋經（歌羅西書）    | 3    |                        |      |
| 摩西五經           | 3    |                        |      |
| 羅馬書            | 3    |                        |      |
| (3) 基礎牧養訓練     | 19學分 | (4) 實習教育               | 4學分  |
| 教牧生命成長         | 2    | 教會實習（一）                | 1    |
| 教會培育事工         | 2    | 教會實習（二）                | 1    |
| 教牧學            | 2    | 牧職實習（一）(包括暑假期間八星期全職實習) | 1    |
| 講道學            | 2    | 牧職實習（二）                | 1    |
| 講道實習：新約        | 1    |                        |      |
| 講道實習：舊約        | 1    |                        |      |
| 講道實習：特殊場合      | 1    |                        |      |
| 宣教學概論          | 2    |                        |      |
| 教牧基本輔導技巧       | 2    |                        |      |
| 教學法            | 2    |                        |      |
| 教牧領導與行政        | 2    |                        |      |
| （二）主修課程（共18學分） |      |                        |      |
| (A) 聖經研究       |      |                        |      |
| 基礎希伯來文（一）      | 3    | 聖經科選科（一）               | 3    |
| 基礎希伯來文（二）      | 3    | 聖經科選科（二）               | 3    |
| 希伯來文釋經（約拿書）    | 3    | 聖經科選科（三）               | 3    |
| (B) 教會牧養事工     |      |                        |      |
| 從以下科目中選取四科     |      | 從以下科目中選取兩科             |      |
| 教牧輔導           | 3    | 實用希伯來文                 | 3    |
| 崇拜學            | 3    | 哥林多前書                  | 3    |
| 特殊群體牧養         | 3    | 福音書                    | 3    |
| 小組牧養           | 3    | 先知書                    | 3    |
| 門徒訓練           | 3    | 詩歌智慧書                  | 3    |
| 危機牧養           | 3    | 啟示錄                    | 3    |
| 分齡牧養           | 3    |                        |      |
| 婚姻與家庭          | 3    |                        |      |
| 靈命培育           | 3    |                        |      |

(5)呈交一篇修讀 MDiv 時所寫的學術文章，經本院評核為達到應有之水準。

申請人只須符合上述條件，可以隨時申請入學，不受一般入學時間限制。

課程內容

本課程主要以論文作為評核，學生完成一篇五萬字（中英文皆可）的論文，經導師及一名考官（可以是本院老師或院外研究相同範疇的學者，由教務長委派）評為合格（如導師與考官之意見不一致，將由教務長委派另一名考官作最後決定），方可畢業。本課程只要求學員涉獵中文及英文之學術著作。惟學員必須完成導師指定之準備工作，方能開始論文之寫作。準備工作最少包括：

- (1)聖經主修者必須以原文讀完計劃研究之經文，包括對經文之分析及處理版本問題。如研究之範圍涉及其他語文（例如亞蘭文），必須在導師指定下完成語文學習，或修讀有關科目。
- (2)聖經主修者需按導師之要求，涉獵有關新、舊約研究範疇的書籍，例如經文鑑別學、文本批判、歷史背景、聖經神學、原文文法等，並明白有關研究範疇之學術取向。導師需向教務處証明有關學員已經對研究範疇有基礎認識，學員方可進行論文寫作。
- (3)神學及倫理主修者必須在導師指導下，讀畢最少一套與過往在道學碩士課程所涉獵不同之系統神學，並明白有關研究範疇近代之學術取向。要研究某位神學家者，必須讀完有關神學家之主要著作（外文著作以英文翻譯為準）。
- (4)導師可要求學員修讀相關科目，以完成前述要求，但最多不能超過 12 個學分。學員修讀本院科目可以無須再繳交學費（非導師指定例外），但修讀其他院校之學科，費用需要自行承擔。
- (5)所有學員必須在導師指導下，學習如何作研究和寫論文，並完成「論文建議書」，通過導師和教務長的評核，方可進行寫作。

修讀模式及年限

本課程可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修讀。全時間修讀者最少需要一年時間（十二個月）；部分時間修讀者則最少需要四年時間。

全時間修讀者，需於首四個月完成前述之預備工作，並呈交論文建議書，再於餘下之八個月內完成論文。

部分時間修讀者，需於首兩年內（一年五十星期，每星期不少於五小時為最低要求）完成預備工作，並呈交論文建議書，再於餘下之兩年內完成論文（需要比最低要求更多而且連續的時間工作）。

學費

整個課程收費港幣四萬元正，全時間修讀者可分兩期，部分時間修讀者可分八期，在每年九月和二月繳交。學員被要求修讀本院之科目將不另收費，圖書館的館外互借服務亦不會收費。

教會領袖事奉訓練（需獲教會推薦）

文學碩士（聖經研究）(Master of Arts in Biblical Studies, MABS)

課程簡介

本課程為支援教會的教導事工而設，為教會訓練更多「能教導別人的人」，強調裝備聖經真理、建立事奉生命，及傳遞真理的技巧。學生除修科之外，並要在教會參予教導事工。畢業時獲頒文學碩士（聖經研究）學位（Master of Arts in Biblical Studies）。

修讀模式及年限

本課程為部分時間課程，共修讀 60 學分。學員如每學期修讀兩科（合共 6 學分，全學年則為 12 學分），可於五年內畢業，最長修讀年限為八年。課程編排會容許學員每學期修讀兩科以上，於更短年期內畢業。學員於畢業前最後一個學年，必須於教會教授一年之主日學課程，將教案呈交學院審核，並得教牧或長執及主日學學生評核。

已有第一個神學學位（例如神學學士、道學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而又希望加強聖經基礎者，亦可修讀本課程。合資格而又獲取錄者，可獲豁免 30 學分（包括「教會教導事工實習」）之核心課程科目。

| 課程編排（60學分）        |   |          |   |
|-------------------|---|----------|---|
| （一）核心課程（共39學分）    |   |          |   |
| (1) 聖經基礎          |   | (2) 神學基礎 |   |
| 釋經學               | 3 | 系統神學（一）  | 3 |
| 舊約研究（一）：摩西五經、歷史書  | 3 | 系統神學（二）  | 3 |
| 舊約研究（二）：先知書、詩歌智慧書 | 3 | 系統神學（三）  | 3 |
| 新約研究（一）：福音書、使徒行傳  | 3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 新約研究（二）：書信、啟示錄    | 3 |          |   |
| (3) 生命培育          |   |          |   |
| 信徒生命成長            | 3 |          |   |
| 教會培育事工            | 3 |          |   |
| 教學法               | 3 |          |   |
| 教會教導事工實習          | 3 |          |   |
| （二）聖經選科（共21學分）    |   |          |   |
| 從以下科目中選取七科        |   |          |   |
| 實用希伯來文            | 3 | 先知書      | 3 |
| 希伯來文讀經：路得記        | 3 | 福音書      | 3 |
| 實用希臘文             | 3 | 羅馬書      | 3 |
| 希臘文讀經：加拉太書        | 3 | 哥林多前書    | 3 |
| 摩西五經              | 3 | 啟示錄      | 3 |
| 詩歌智慧書             | 3 | 新約神學     | 3 |
|                   |   | 舊約神學     | 3 |

入學資格

- 1. 清楚重生得救，受洗加入教會三年或以上；
- 2. 品德高尚，有美好名聲，靈命、生活及事奉表現成熟，得所屬教會推薦（教會執事會或同等組織動議通過）及具函同意在就讀期間，協助本院評核在生命及事奉方面的表現；
- 3. 具認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有必要時，本院會要求個別考生接受語文考試；
- 4. 願意認真接受裝備，為神作更美好的事奉。

信徒訓練（需獲牧者推薦）

聖經研究文憑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iblical Studies, PDBS)

課程簡介

為希望對聖經有較深入了解的基督徒而設。

修讀模式及年限

本課程為部分時間課程，共修讀 30 學分，最長修讀年限為五年。

入學資格

- 1. 清楚重生得救；
- 2. 只需獲教會牧者推薦。（日後如想轉入文學碩士課程，則需取得教會推薦及補回事奉見証等，並通過面試。）
- 3. 具認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課程編排（30學分） |      |            |      |
|------------|------|------------|------|
| (1) 基本認識   | 15學分 | (2) 進深認識   | 15學分 |
| 釋經學        | 3    | 從以下科目中選取五科 |      |
| 舊約研究（一）    | 3    | 摩西五經       | 3    |
| 舊約研究（二）    | 3    | 舊約歷史書      | 3    |
| 新約研究（一）    | 3    | 詩歌智慧書      | 3    |
| 新約研究（二）    | 3    | 福音書        | 3    |
|            |      | 使徒行傳       | 3    |
|            |      | 羅馬書        | 3    |
|            |      | 哥林多前書      | 3    |
|            |      | 希伯來書       | 3    |
|            |      | 啓示錄        | 3    |
|            |      | 實用希伯來文     | 3    |
|            |      | 希伯來文讀經     | 3    |
|            |      | 實用希臘文      | 3    |
|            |      | 希臘文讀經      | 3    |
|            |      | 其他聖經書卷     | 3    |

本院常設助學金

本院目前設有助學金幫助無力自給、成績及靈性有良好表現的全日制道學碩士課程學生，亦會協助同學申請院外有關之助學金。學生須在開學第一個月向院方申請，由於助學金名額有限，本院有權自申請中選定受助者，並按其需要酌定金額。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助學金

凡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會友，獲堂會推薦修讀本院全日制道學碩士課程，均能獲得播道會總會資助每年學費兩成，以為鼓勵。學生可於每學年註冊時向教務處申請。

同心助學金

凡學生夫婦同時就讀本院全日制道學碩士課程，均可申請同心助學金，資助每年學費一成，以為鼓勵。如獲其他助學金者不能申請本助學金。

申請入學手續

填妥入學申請表及遞交以下各項：

- 1. 證件照片兩張（其中一張貼於申請表）；
- 2. 個人見證，包括四部份：重生及委身見證（約一千字）、教會生活及事奉見證（約一千字）、申請修讀原因（五百至一千字）及蒙召見證（全職事奉及教牧進深訓練課程，一千至二千字）；而聖經研究文憑課程考生只需遞交得救見證及申請修讀原因；
- 3. 三份由不同人士填寫之諮詢表，已婚申請人須另遞交配偶諮詢表；而聖經研究文憑課程不用諮詢人推薦；
- 4. 畢業證書副本（中學至大學及神學）；
- 5. 成績單副本（中學會考證書、香港高級 / 高等程度會考證書、大學及神學院成績單）；
- 6. 所屬教會執事會推薦信（註：文學碩士課程之申請人，須同時徵得教會同意，於畢業前提供教授一年主日學課程之機會，並協助本院評核）；而聖經研究文憑課程只需教會牧者推薦；
- 7. 道學碩士課程考生須另約時間到本院所委託的機構做心理測驗，費用由有關機構訂定及收取；
- 8. 所有課程考生須向其就讀大學及神學院申請成績正本（Official Transcript），由該院校直接寄交本院教務處；
- 9. 全日制道學碩士課程申請人，必須通過體格檢驗。

並繳付報名費三百元（支票抬頭：播道神學院）寄九龍塘金巴倫道 59 號本院教務處收，信封面請註明「入學申請」，取錄與否，恕不發還。

筆試

筆試範圍包括新舊約聖經內容（聖經研究文憑課程可獲豁免聖經筆試），惟在必要時本院會要求個別申請人接受語文考試；而教牧進深訓練課程原則上無須筆試。

面試

筆試及格者須接受面試；所有道學碩士課程已婚申請人，須携同配偶出席。

辦理入學手續

所有獲取錄之申請人，必須於限期前辦理註冊手續，方可正式入學。

註：沒有香港居留權的海外申請人，由於申請入境學生簽證需時，報名截止日期為每年二月底。

垂詢或索取入學申請表格，請致電本院教務處：27942704，或親臨本院或在本院網頁下載。